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114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二、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三、召開本府毒品防制會報 四、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本府毒防局以「社區導向、校園毒防、科技輔導、跨域合作、家庭支持、全民識毒」為施政核心，全力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達到「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落實各項反毒工作；並配合修正重點發展毒防策略，統合研考毒防局各科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業務績效。 1. 統籌規劃高雄市毒防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防制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毒防業務，強化本府毒防網絡局處合作效能。 2. 毒防局業於 114 年 3 月 19 日、7 月 24 日及 11 月 7 日召開 3 場次毒防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 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委員 27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毒防局為執行幕僚單位，設有預防推廣組、綜合規劃組、緝毒合作組、社會復歸組、毒品戒治組，各局處依業務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多元輔導處遇工作，會報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青年局、運發局、原民會、客委會等跨各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學者專家、民間專業團體、宗教團體及青年學生代表，共同協助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2. 毒防局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8 月 26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 3 場次毒品防制會報。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法務部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2. 毒防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統計截至 114 年列管家數為 52 家(住宿 31 家、視聽歌唱 15 家、酒吧 2 家、資訊休閒 1 家、電子遊戲場 2 家、舞廳 1 家)，令限期改善 44 家、裁罰 18 家。 3. 全面輔導訪查未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落實毒品防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推廣「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深化跨網絡協作，提升個案輔導成效，體現 SDGs、ESG 永續價值 貳、研究預防業務 一、設置高雄市「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二、推動集合式公寓大廈社區「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服務	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4 年輔導訪查共 300 家(住宿 172 家、電子遊戲場 16 家、視聽歌唱 93 家、資訊休閒 11 家、酒家 4 家、酒吧 2 家、舞廳 2 家)。並強化列管場所稽查，114 年共計辦理 14 場次，稽查 66 家次。 4. 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以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加毒防局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以強化場所毒防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逐年上升，108 年至 114 年 12 月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提升至 23 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提升至 55 家。 1. 毒防局獲法務部毒防基金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高風險預警及家系圖功能，調整個案輔導處遇策略，大幅提升個案輔導成效。 2. 強化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跨網絡連結合作，推廣「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至跨網絡單位(本府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少輔會、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運用，強化共案輔導及資訊共享效益，發揮智慧治理創新綜效，體現 SDGs、ESG 永續價值。 擴大佈建「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毒防局結合里辦公處、診所、藥局、衛生所等在地資源，建構「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宣導、諮詢、轉介及關懷服務平台。截至114年，全市已累計佈建1,180處服務據點（包含890處里辦公處、208家藥局、44家診所及38區衛生所）；並以「好里相挺 有里好站」為主題，榮獲衛福部國健署114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城市夥伴獎」肯定。 1. 毒防局培訓社區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社區防毒守護員，截至114年辦理27場培訓講座，計培育1,202位「顧厝防毒守護員」，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新興毒品的敏感度，建立「立即通報、及時協助」機制。 2. 與本府工務局合作，於左營區等7處辦理公寓大廈毒防講座宣導，約600人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以「預防優先、全民參與」為核心策略，提升識毒、拒毒及防毒知能	強化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六大類別毒防宣導，整合毒品防制跨網絡之公私部門資源，依分齡及族群特性，全面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之普及率。114年度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356場次，累計宣導人次達289,010人次： 1. 凝聚在地力量，強化防毒意識： (1) 婦女毒防參與：攜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運用婦參委員影響力，深入35區辦理9場活動，關注潛在風險家庭。 (2) 商圈反毒宣誓：響應「626 國際反毒日」，於三鳳中街商圈舉辦反毒宣誓，讓防毒理念走進日常生活。 (3) 擴大社區防制：連結本市26個發展協會及社福中心，將反毒知能融入健康休閒活動；另結合左營、楠梓、鳳山等各區共32處里辦公處，強化基層民眾的防毒免疫力。 (4) 前進原(偏)鄉社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與文化健康站，由專業宣講師深入大旗美地區、偏鄉地帶及藥癮個案熱點，縮短防毒資訊落差，提升原(偏)鄉民眾的毒防知能普及率，114年共辦理46場次、1,273參與人次。 2. 推動親子毒防教育活動： (1) 114年10月18日辦理「114年無毒家園親子同樂『反毒探索體驗』」，邀請親子共同參與學習，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家庭及社區民眾毒品防制知能，強化家庭支持力與拒毒意識，約800名親子與市民參與。 (2) 114年3月8日結合中鋼工會親子健行，提供「反毒闖關遊戲」，藉由親子互動探索提升毒品防制知能，讓參與親子共同學習拒絕毒品，同時強化家庭支持力，約60,000人次參與。 3. 建立跨局處反毒校園合作機制： 114年9月18日啟動「反毒校園策略聯盟」，結合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毒防局五大局處，各依職權分工合作，培訓校園毒防師資、強化入班宣導、治安熱點巡查、電子煙防制、輔導高風險家庭及毒防政策規劃等，完善校園防護網。 4. 辦理校園各項毒防宣導及大型活動： (1) 港都反毒盃品格教育繪圖競賽：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合作，計有3,980件參賽作品，引導學童透過藝術創作認識毒品危害。 (2) 校際寫生嘉年華：於114年3月30日結合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透過動態宣導與靜態寫生活動，厚植學童毒防知能，計有2,000人次參與。 (3) 「高中職-青春尬舞，High翻無毒」：於114年9月29日，邀請本市10所高中職熱舞社參賽。鼓勵學生將反毒議題融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舞蹈創作，特別針對新興毒品「喪屍煙彈」(依托咪酯)進行重點宣導，傳遞拒毒信念，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4)校園毒防講座 A. 結合企業：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與聯合報合作，114 年共辦理 2 場次講座、2,600 人次參與。 B. 深耕學府：前往高雄餐旅大學等 14 所大專與高中職校，推動毒防宣導，114 年共辦理 21 場次、11,998 人次參與。 5. 結合多元族群文化特性強化毒防意識：114 年共辦理 42 場、22,399 人次參與。 (1)結合原民會「2025 TAKAO 豐潮」系列活動，如魯凱族慶豐年等 5 場次慶典設置宣導攤位，邀請族人成為防毒夥伴。 (2)結合「第三屆協會盃遠離毒品 3 對 3 籃球賽」與那瑪夏區「大光盃」籃球邀請賽，針對部落青年進行精準宣導，將拒毒意識與運動精神結合。 (3)參與「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將毒防知識扎根於青少年族群。 (4)深入那瑪夏大光長老教會及高鳳教會，結合父親節及族語傳承文化活動，強化家庭支持及防毒知能。 (5)結合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日」，邀請印、泰、越等國新住民及新二代參與，將防毒知能自然融入日常生活。 (6)與本府海洋局及勞工局合作，於「外籍船員關懷活動」與「超 Chill 野餐活動」導入毒防宣導，並印製印、越、泰、英四國語言文宣，強化外籍移工毒防意識。 6. 結合宗教文化活動融入反毒教育：114 年共辦理 54 場、60,867 人次參與。 (1)與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合作，於宗教場域宣導於各地區鄉鎮大型宮廟陣頭及神明節慶活動等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2)結合「鳳山光之季-鳳邑雙城會祈福巡境」等 24 個宗教團體、宮廟陣頭及繞境活動，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1. 毒防局積極布建「毒防專業講師人才庫」，培訓學校教師、新住民、外籍移工(漁工)成為毒防宣講師。另結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各局處、學校及里幹事開辦 4 個專業班別，培育 159 位毒防種子師資。 2. 與高雄市藥師公會及第一藥師公會合作推動「講師培育計畫」，114 年共培育 104 位專業藥師講師，深入社區與校園辦理 164 場次巡迴宣講，累計服務達 18,248 人次。透過跨領域專業人才的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名人擔任反毒大使強化反毒影響力 六、強化毒品防制媒體網路行銷宣導 七、強化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參、輔導處遇業務 一、個案輔導處遇	度投入，成功構築校園與社區互聯的堅實防禦機制。 為擴大宣導涵蓋面及效應，毒防局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擔任反毒大使，透過名人社會影響力，強化反毒宣導效應。 1. 毒防局積極透過官網、Facebook、Instagram 及 YouTube 等四大自媒體平台，將毒防知能融入市民日常生活。114 年媒體與網路宣導共發布 1,658 則多元資訊，累計觸及超過 22 萬 2,527 瀏覽人次。 2. 製作「識毒懶人包」提供易懂、正確的防制資訊，供民眾隨時查閱，114 年官網瀏覽量達 168,085 人次。 毒防局為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4 年志工計 178 人，較 113 年(159 人)成長 12%，協助宣導 465 場次、個案陪伴 264 小時、宣導及行政協助 3,603 小時，累計服務總時數達 3,867 小時；另邀集 4 家民間團體加入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招募志工 142 人。114 年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達 392,754 人次。 1. 藥癮者多元輔導服務 (1)藥癮者追蹤輔導：114 年輔導藥癮個案累計總數 4,725 人次（在案數 2,495 人），其中男性 4,026 人次（85.21%），女性 699 人次（14.79%），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586 人次（33.57%）最多，30 歲至 39 歲 1,124 人次（23.79%）次之，50 歲至 59 歲 924 人次（19.56%）位居第三。 (2)毒防局以 AI 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輔助分析藥癮者戒癮狀態，俾提供藥癮個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等輔導處遇，114 年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59,820 次，其中電訪 39,015 人次（65.22%）、家訪 11,841 人次（19.79%）、面談 5,054 人次（8.45%）、網路聯繫 2,295 人次（3.84%）及其他訪談方式 1,615 人次（2.70%） (3)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4 年轉介服務 318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44 人次、保護扶助 27 人次、就業輔導 97 人次、心理諮商 42 人次、更生保護會 5 人次及其他民間社福 103 人次。（如表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表一：114年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一覽表									
	轉介 服務	醫療 戒治	保護 扶助	就業 輔導	心理 諮商	民間社福				總 計
						民間 機構	法律 諮詢	更生人 自立復 歸計畫	更生 保護會	
	人次	44	27	97	42	48	0	55	5	318
	百分比	13.8%	8.5%	30.5%	13.2%	15.1%	0%	17.3%	1.6%	100%
	(4)24 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①114 年受理 205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 180 通 (87.80%)，非輔導個案與家屬(民眾、其他單位)來電總通數 25 通(12.20%)。 ②諮詢問題面向服務 114 年共計 220 項次，以「找主責個管員」91 項次(41.36%)，其次為「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68 項次(30.91%)及「其他」(含心理調適或情緒管理、危機處理及毒品議題諮詢等)為 32 項次(14.55%)。 2.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114 年計 1,132 人次參加講習。 (1)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①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114 年辦理 24 場次、882 人次。 ②執行業務上發現，藥癮個案混用毒品情況日增，鑑於施用毒品原因以紓壓及無聊為主，針對混用毒品的危害性加強宣導，並強化因應生活壓力之技巧及時間管理。 (2)預防再犯團體課程 ①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宗教心靈、正念等多元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14 年辦理 24 場次、250 人次。 ②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3)新心小站 ①針對有情緒困擾者，安排至「新心小站」接受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14 年辦理理 24 場次、175 人次；諮詢類型以自我探索佔最多。(如表二) ②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強化貫穿式保護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2. 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毒防局個管員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緩起訴藥癮者一站式服務，提供藥癮個案心理支持並評估其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14 年共計 12 場次、360 人次受益。並於 113 年 7 月份起精進貫穿式保護轉介輔導合作機制，毒防局於地檢署偵查階段之個案「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介紹多元輔導方案，對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個案，接續評估開案輔導，增進提早輔導效益，114 年辦理 53 場次，計 14 人次受益。 3. 司法合作採認毒防局社區處遇時數 毒防局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強化司法處遇合作，由地檢署轉介社區處遇緩起訴個案，由毒防局安排個案參加多元輔導課程，並認證時數，促進緩起訴個案順利復歸社會，以降低撤銷緩起訴比率，114 年共計轉介 52 人。																																																														
	1. 辦理出監前轉銜輔導：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戒治所、高雄女子勒戒所等 6 家矯正機關，個管員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社會福利、就業媒合、醫療戒治等相關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14 年共計辦理個別輔導服務 63 場次、877 人次，團體輔導服務 111 場次、4,728 人次，懇親會 9 場、1,667 人次。(如表三) 表三：114年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一覽表 <table><tr><th rowspan="2">單位 \ 類型</th><th colspan="2">個別輔導</th><th colspan="2">團體輔導</th><th colspan="2">懇親會</th></tr><tr><th>場次</th><th>人數</th><th>場次</th><th>人數</th><th>場次</th><th>人數</th></tr><tr><td>高雄戒治所</td><td>18</td><td>581</td><td>23</td><td>1045</td><td>3</td><td>437</td></tr><tr><td>高雄第二監獄</td><td>11</td><td>109</td><td>23</td><td>1300</td><td>6</td><td>1230</td></tr><tr><td>高雄監獄</td><td>10</td><td>30</td><td>23</td><td>449</td><td>0</td><td>0</td></tr><tr><td>高雄女子監獄</td><td>12</td><td>50</td><td>24</td><td>1661</td><td>0</td><td>0</td></tr><tr><td>高雄女子戒治所</td><td>0</td><td>0</td><td>6</td><td>69</td><td>0</td><td>0</td></tr><tr><td>高雄女子勒戒所</td><td>12</td><td>107</td><td>12</td><td>204</td><td>0</td><td>0</td></tr><tr><td>總計</td><td>63</td><td>877</td><td>111</td><td>4728</td><td>9</td><td>1667</td></tr></table>	單位 \ 類型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懇親會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高雄戒治所	18	581	23	1045	3	437	高雄第二監獄	11	109	23	1300	6	1230	高雄監獄	10	30	23	449	0	0	高雄女子監獄	12	50	24	1661	0	0	高雄女子戒治所	0	0	6	69	0	0	高雄女子勒戒所	12	107	12	204	0	0	總計	63	877	111	4728	9	1667
	單位 \ 類型		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懇親會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高雄戒治所	18	581	23	1045	3	437																																																									
高雄第二監獄	11	109	23	1300	6	1230																																																									
高雄監獄	10	30	23	449	0	0																																																									
高雄女子監獄	12	50	24	1661	0	0																																																									
高雄女子戒治所	0	0	6	69	0	0																																																									
高雄女子勒戒所	12	107	12	204	0	0																																																									
總計	63	877	111	4728	9	1667																																																									
	2. 推行中央「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毒防局對於警察局、地檢署調查偵查中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銜接輔導藥癮個案，114 年本計畫之轉介計 380 案。 3. 與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觀護所及明陽中學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強化「貫穿式保護」，以降低再犯：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1)結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4 年辦理 9 場次、257 人次；補助弱勢藥癮少年門診自付醫療費用計 23 人次，補助金額 3,450 元；另由高少家院轉介連結毒防局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協助藥癮少年因應壓力及解決生活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計 5 人次。 (2)與明陽中學及少觀所合作推動「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及團體輔導等課程，提升收容少年識毒、防毒及拒毒正確知能，避免毒品戕害司法少年身心發展，促進順利復歸，114 年辦理 19 場次、210 人次。
五、藥癮戒治醫療服務	1. 毒防局結合市立凱旋醫院等8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加碼，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5,000元，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114年補助16人次。 2. 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高雄市由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負責高雄第二監獄)、國軍高雄總醫院(負責高雄女子監獄)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負責高雄戒治所)，並與毒防局共同建立藥癮者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間之轉銜機制及輔導，114年計轉介4案。 3. 毒防局與高雄市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合作，轉介藥癮個案接受醫療戒治，114年計轉介4案。
六、「LADY HELP 不藥而愛 育見未來」女性藥癮者輔導專案	1. 設置「女性藥癮者關懷輔導專組」強化心理、情緒支持及長期陪伴，提供全人照護多元輔導服務，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提早銜接輔導，協助女性藥癮者脫離毒害，並持續推動女性藥癮者健康平權理念。 2. 毒防局辦理「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計畫」，對女性藥癮者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3面向積極協助，醫療補助項目含產檢、高層次超音波、早產風險篩檢、生育調節、新生兒篩檢、診斷性評估、醫療雜項等，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避免世代複製，114 年補助 17 人次。 3. 辦理「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方案及自助活動，提升輔導女性藥癮者成效，進而強化家庭功能與社會支持量能，114 年辦理 22 場、129 人次參與。 4. 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之健康育兒包，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 八、設置藥癮婦幼輔導專組及生育保健醫療補助，入圍衛福部健康平等獎	及疏忽事件之發生，另於訪視期間提供「暖心包」藉此與藥癮個案建立關係，以利延續話題達到專業處遇輔導與服務連結，114 年合計發送 153 份。 5. 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由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另與地檢署(含司保中心)及矯正機關合作推動輔導工作，針對延期發監或保外待產之懷孕收容人，經評估需求提供戒治輔導、孕產及育兒衛教、醫療及社會資源轉介等，114 年服務藥癮孕產婦計 11 人、藥癮者新生兒 5 人。 6. 辦理「月事安心 事事順心 推動月經平權暨提升藥癮者生育保健知能計畫」：女性藥癮者常因學經歷低、家庭功能不彰、自我照護不足，而缺乏對於自身月經週期、懷孕情形、孕產保健等知識，以致出現非預期懷孕狀況。為降低非預期懷孕，毒防局發放月事包，提供月事所需物品，提升女性藥癮個案掌握自身月經週期，採取安全性行為與健康生育等相關衛教知能，114年發放77份月事包。 為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建立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跨網絡單位合作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合作模式如下： 1. 毒防局成立「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主動介入保護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檢視警察局提供之特定營業場所毒品案件調查筆錄，倘犯罪嫌疑人家戶內有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毒防局立即主動轉介予社會局評估開案，114 年毒防局轉介 4 案。 2. 毒防局列管藥癮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評估開案，114 年毒防局轉介 3 案。 3. 社會局輔導兒少個案家庭中疑似成人藥癮者，轉介予毒防局評估開案，114 年毒防局受理轉介 4 案。 1. 毒防局委託善慧恩基金會及旗津醫院辦理「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家庭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及預防毒品隱性人口，114 年累計服務個案數 55 人，辦理團體活動及職場體驗 40 場次、482 人次。 2. 毒防局委託市立旗津醫院辦理「熱點區藥癮者家庭服務資源據點暨身心靈照顧復元方案」，由醫師、心理師、社工等專業人員設立服務據點，強化藥癮者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身心靈照顧等多元輔導。114 年服務 83 戶藥癮個案家庭，辦理反毒識能團體、家庭維繫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58 場、923 人次。 3. 毒防局委託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與支持服務方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協助轉介戒癮機構	案」，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114 年服務 140 戶藥癮個案家庭；至矯正機關辦理活動 18 場次、1,260 人次，辦理家庭聯繫與支持活動及團體輔導計 40 場次、637 人次。 4. 毒防局委託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設立「促進藥癮者社會復歸輔導服務方案」據點，協助藥癮者復歸輔導服務，114 年開案服務 74 案；辦理團體及活動 59 場次、764 人次。 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思之家等合作，評估藥癮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提供免費收容安置各級毒品個案進行戒毒，114 年入住 7 名個案。
十、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1. 毒防局為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簍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與本府勞工局合作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並搭配毒防局首創職得獎勵方案強化藥癮個案就業媒合，114 年就業轉介 89 人次。 2. 委託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職能培力服務據點」，辦理多元技能見習、培力、就業媒合並提供外展服務，114 年辦理職場見習及體驗培力 70 場次、媒合就業 23 人。 3. 推出「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性方案」，提供就業的藥癮者「就業加值金」、「職業訓練助學金」、「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激勵因子，鼓勵穩定就業或創業，強化藥癮者就業力、提升就業穩定度與正向經濟行動力，促進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114 年補助 459 人次。
十一、「家庭積分券~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功能方案」	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方案，將個案輔導擴大為家庭輔導的政策理念，結合毒防局多元輔導課程及策略，加上心理學的「正向獎賞」元素，運用在改善個案家庭關係，透過藥癮者與家屬共同參與毒防局多元輔導方案，獲得家庭積分券可集點兌換教育券、美食券、加油券、購物券、樂 FUN 券、運動券等多樣獎勵，強化藥癮者戒癮動機及家庭互動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以降低再犯，114 年發放兌換495人次。
十二、心理諮商服務	結合高雄市 7 家心理諮商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4 年諮商輔導轉介計 174 人次。
十三、暖心餐食弱	1. 暖心餐食服務：對經濟困難個案毒防局提供超商卡及超市禮券購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勢扶助措施 肆、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	買餐食，協助短期困頓之基本溫飽，114 年計 150 人次。 2. 慈總福氣餐券服務：毒防局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發放「福氣餐券」，協助弱勢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4年計 7人次申請。 毒防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